

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教字〔2018〕30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了构建我校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，规范创新、创业学分的认定和管理工作，特制定《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2018年1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中国传媒大学

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构建我校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，规范创新、创业学分的认定和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创新学分的认定

（一）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，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学科竞赛、发表论文、文学艺术创作、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，通过申请和组织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（二）学生获得的创新学分可以作为实践学分计入学生成绩单。

（三）创新学分的取得实行申报认定制度。学生在规定的时间申报，学部（直属学院）成立认定小组进行认定。

（四）创新学分认定标准

1. 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优秀成绩，按以下标准进行学分认定：

全国性竞赛、国际性竞赛一等奖可获得5个创新学分；二等奖可获得4个创新学分；三等奖可获得3个创新学分；

省部级（含北京市级）竞赛获得一等奖可获得3个创新学分；二等奖可获得2个创新学分，三等奖可获得1个创新学分；

校级竞赛获得一等奖可获得1个创新学分。

2. 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北京市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的学生，通过结题验收可获3学分的创新学分。

3. 在核心期刊（以学校规定为准）上发表论文，署名在第一位可获得3个创新学分。

4. 发表的论文被SCI和EI检索的论文，署名在第一位可获得3个创新学分。

5. 获国家发明专利，署名在前三位可获得3个创新学分。

6. 参加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文学艺术创作，获个人一等奖可获得3个创新学分；二等奖可获得2个创新学分；三等奖可获得1个创新学分。

7. 参加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文学艺术创作，获集体二等奖以上（含二等奖）的参与者可获得1个创新学分。

8. 相同竞赛项目、文学艺术创作按最高级别认定。

（五）赛事级别

1. 校级竞赛：指以学校名义组织，经教务处认定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竞赛。

2. 省（市）级竞赛：指由省（市）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（市）级团体组织的全省（市）性或跨省（市）区的各类竞赛，或国家各地区（如华中地区）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各类竞赛。

3. 全国性竞赛：指由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团体组织的各类全国性竞赛。

4. 国际性竞赛：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团体组织的各类世界性竞赛。

二、创业学分认定办法

（一）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，参与创业竞赛、创业项

目、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，通过申请和组织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(二) 学生获得的创业学分可以作为实践学分计入学生成绩单。

(三) 创业学分的取得实行申报认定制度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申报，就业创业指导中心（直属学院）成立认定小组进行认定，教务处负责成绩录入工作。

(四) 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1. 创业竞赛：指参加国际、国内、校内创业类竞赛活动并获奖，具体认定标准参考创新学分认定标准。

2. 创业训练项目：指获得国家级、市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并通过项目结题验收后可获得 3 学分的创业学分。

3. 创业实践：指学生自主创业，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。学生作为创办人（法人代表）创办的企业，依法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6 学分，如拿到地方创业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12 学分；学生开办网上商店获三钻或相应等级 3 学分；开办网上商店获 1-2 钻或相应等级 2 学分。有多个创业实践项目的，学生只能任选一项申报。

三、创新、创业学分申报及认定时间

创新创业学分申报时间为每年 4 月份进行。4 月 1 日至 15 日学生申报，4 月 16 日至 30 日学部（直属学院）进行认定，并将认定结果统一报教务处。

四、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方式及流程

申报及认定流程：

1. 学生个人或以团队填写《中国传媒大学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》或《中国传媒大学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，交至学部（直属学院）本科教学办公室；

2. 学部（直属学院）组织认定小组核实申报材料，进行认定并进行统计汇总；

3. 学部（直属学院）填写《中国传媒大学创新学分申报汇总表》、《中国传媒大学创业学分申报汇总表》；

4. 《中国传媒大学创新学分申报汇总表》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进行复审；《中国传媒大学创业学分申报汇总表》将至就业创业指导中心，进行复审，复审后将复审结果交至教学务处实践教学科；

5. 5月中旬教务处进行创新、创业学分登录。

五、争议处理办法

1. 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和认定出现争议时，学生可向所在学部（直属学院）提出书面申请。教务处组织相关学部（直属学院）及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复议，进行最终认定。

2. 学生在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，违反学术规范的，取消其创新、创业学分申请资格，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本管理办法经2018年1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并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